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 帕瓦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运作、积极回报投资者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方面因素，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优化主要业务架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深化核心业务战略聚焦，加速清退低效落后产能，实施资源集中配置方案，依托现有生产资源整合，全面优化产能布局，集中资源保障具备行业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序列，着力提升资产周转效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建立灵活的市场响应机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减少无效库存积压，并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优化策略，确保公司的业务架构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逐步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拓宽市场视野与渠道，适时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通过自主研发和外部并购双轮驱动，加速公司在新质生产力上的发展与壮大，助力公司塑造新的增长点，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坚持自主创新模式，发挥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持续深化产品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创新体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1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合计 150 项。公司始终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质增效发展为目标，围绕新能源汽车、低空、储能等应用场景，聚焦锂电 4.5V 超高电压前驱体材料、钠电铜基多元前驱体材料、聚合物半固态/

固态电解质材料、短流程喷雾热解技术等相关新产品、新工艺方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2024 年全年投入研发费用 8,394.15 万元，同比增长 65.34%。

锂电方面，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在三元前驱体领域持续深耕，聚焦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技术路线。通过分子结构精准调控与金属元素创新性掺杂工艺，成功实现超高电压多元前驱体技术突破。钠电方面，公司基于对钠离子电池材料体系的深度研究，已形成钠电正极材料前驱体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涵盖铁基三元、铜基四元等差异化产品矩阵。半固态/固态电池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固态电池的迭代趋势，积极看好固态电池在能量密度、安全性上的性能提升，对固态电池及相关正极材料、电解质材料、添加剂材料等进行了布局。未来，公司将持续秉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深化产品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创新体系，围绕核心业务领域，构建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形成专利技术壁垒，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三、强化公司合规经营，提升内控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及内部控制治理，将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严格遵循收入确认原则，规范销售合同审核流程，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培训，提升其对会计准则的理解与执行能力，同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与评估，依据市场行情及存货实际状况及时、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加强对在建工程项目的全程监控，严格审核工程支出，规范项目验收流程，确保及时性、准确性。同时，通过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并加强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公司将全面加强内部管理与风险控制，构建长效合规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市场信心，为公司估值的稳步提升奠定坚实基础，以更加健康、可持续的发展态势回馈投资者。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2024年度，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及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积极推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2025年度，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密切关注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及修订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优化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做好监事会改革以及监事会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衔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

五、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2024年度公司已筹划并实施了三次股份回购，合计使用资金73,440,456.58元，充分体现了公司维护市值的决心。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06,360股，累计支付人民币34,449,440.02元，已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03,742股，累计支付人民币18,995,574.99元，已实施完毕。

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公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545,804 股，累计支付人民币 19,995,441.57 元，已实施完毕。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持续研究市值管理相关方式，根据公司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和经营情况，综合考量股价走势、现金流状况及库存股规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条件下，择机推进股份回购方案，以此提振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及沟通体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常态化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积极回应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同时，构建多元化沟通渠道，包括接待投资者调研、路演、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等沟通形式，持续增强市场对公司的了解、认知。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结合公司业务及市场情况，系统规划投资者关系管理方案，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同时，进一步丰富与投资者交流的方式，适时开展调研活动，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积极主动参加机构路演等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聚焦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建立双向深度对话机制，有效传递企业价值并合理引导投资预期。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主动征集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助推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不断优化、提升，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六、风险提示

本次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而做出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